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LTD

項目特許經營範圍為昆明市行政轄區範圍內符合國家、雲南省、昆明市等相關垃圾收運、貯存、處理處置政策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因垃圾焚燒發電產生的飛灰由本公司 項目公司唯一、獨佔、排他享有處置特許經營權。生活垃圾應急填埋不納入項目特許經營範圍內，本公司 項目公司可根據市場化原則自主經營。

在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 項目公司根據協議約定，提供符合相關標準和用戶要求的固廢處理處置服務，並按協議及具體各單項服務協議約定收取處理處置費，而昆明市城管局將指導各垃圾焚燒企業與本公司 項目公司簽訂市場收處協議，建立付費機制，並將各垃圾焚燒企業就垃圾焚燒飛灰的處理處置納入企業運營監管考核範圍，確保項目收費機制的暢通。如出現協議約定的各垃圾焚燒企業支付固廢處置服務費金額不足或運送處置量低於實際產生量等違約現象，導致本公司 項目公司虧損經營，昆明市城管局將啟動相關保障機制，保障本公司 項目公司的合法權益。當相關政策或行業發展導致垃圾焚燒飛灰的處理處置方式及工藝發生變化，飛灰填埋處置量減少，難以保證本公司 項目公司正常經營和投資回收時，昆明市城管局將結合當時剩餘庫容及環保監管要求，與本公司 項目公司協商簽訂補充協議，調整收處來料類別，以保障本公司 項目公司在經營期內正常運營和投資回收。項目庫容使用完畢時，本公司 項目公司將根據協議約定，將項目移交回昆明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機構。

董事會確認，本次簽署協議屬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屬收益性質，且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協議的簽署符合本公司「一元為主，相關多元發展」的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在固廢板塊業務的發展。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